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毛集镇潘庄村羊肚菌种植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毛集镇潘庄村羊肚菌种植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毛集镇潘庄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新建附属管理房 1 座、烘干房 1 座及羊肚菌种植大棚 36 座，其中 45*8 米 1 座、48*8 米 4 座、51*8 米 12 座、54*8 米 7 座、57*8 米 2 座、60*8 米 4 座、63*8 米 2 座、66*8 米 1 座、69*8 米 3 座；配套深水井、微喷系统、天网支撑系统、监控、电杆电缆、生产路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附属管理房 1 座、烘干房 1 座及羊肚菌种植大棚 36 座，其中 45*8 米 1 座、48*8 米 4 座、51*8 米 12 座、54*8 米 7 座、57*8 米 2 座、60*8 米 4 座、63*8 米 2

座、66*8 米 1 座、69*8 米 3 座；配套深水井、微喷系统、天网支撑系统、监控、电杆电缆、生产路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1594100.00元）。（增值税由承包人计算缴纳，发包人不得代扣代缴）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柴朋飞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304192050052

地址：桐柏县毛集镇毛集大道 312 号

邮政编码：4747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7764420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176841057H

地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盘古大道中段 88 号

邮政编码：474750

法定代表人：王先有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82328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桐柏支行

账号：410015163100502002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

（2）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符合通用条款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本工程施工总平面图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标招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如果发生变更，发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明确，因此增加的造价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期限为；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提供图纸四套；本工程施工图、图纸审查及变更。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于开工七日前满足施工条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甲方必须保证“三通一平”全部完善完毕。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提供图纸四套；本工程施工图、图纸审查及变更。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执行通用条款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柴朋飞；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2412122987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豫建安 B(2023)5474440；

联系电话：0377-68232886；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2.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2.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4.2.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条款，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执行通用条款。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报送样品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测量放线。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当事人按照约定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答复 7 天内提出修改计划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约定的职责分式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奖励壹仟元。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文件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河南省和南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措施费相应增加。 。

13.3.3.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内容；（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4）材料设备的产

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6）工期的变化；（7）施工条件的变化。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施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造价信息以实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造价信息以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并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收到申请后7天内。

关于支付工程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形象进度支付，施工进场支付工程造价的30%，工程完成总造价的80%，支付至工程造价的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下余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 竣工投入使用一年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桐柏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7）其他：/。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 5 日以上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7 级 s 以上的地震、雪灾、强降雨、雾霾等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双方另行约定的天数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毛集镇潘庄村羊肚菌种植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12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桐柏县毛集镇人民政府

地　址：桐柏县毛集镇毛集大道3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37764420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4750

承包人(公章)：桐柏县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盐古大道中段8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7-6823288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桐柏支行

账　号：41001516310050200214

邮政编码：474750